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230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

2、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均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y-axa.com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